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及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情况。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，截至2019年7月30日，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情况如下：

一、部分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序号	债务人	债权人	逾期本金（元）	到期日	债务类型
1	雪莱特	平安银行佛山分行	20,000,000.00	2019/7/28	贷款
2		兴业银行佛山分行	10,000,000.00	2019/7/19	贷款
3		农业银行狮山支行	431,628.87	2019/6/9	贷款
4		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	201,325.34	2019/6/5	贷款
5		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	19,000,000.00	2019/7/5	贷款
6		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	6,000,000.00	2019/7/10	贷款
7		华润银行佛山分行	16,000,000.00	2019/7/22	贷款
8		光大银行佛山分行	30,000,000.00	2019/4/30	贷款
9		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	22,920,335.00	2018/12/25	融资租赁款
10		深圳市同心小额再贷款有限公司	10,000,000.00	2018/11/10	贷款
11		广州盛祥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	3,000,000.00	2018/12/31	借款
12		骆金莲	10,000,000.00	——	借款
13		邓国能	7,500,000.00	——	借款
14	富顺光电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	5,609,588.00	2019/1/10	委托贷款
15		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	5,972,588.00	2018/12/23	委托贷款
16		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（天津）	14,114,900.00	2018/12/23	委托贷款

17	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漳州分行	24,564,000.00	2018/10/31	贷款
合计			205,314,365.21	——	——

注：1、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2、上表中的逾期本金，均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。

3、上表中第 8-11、14-17 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《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3）中予以披露。上表中第 12、13 项，经财务部门沟通确认，如后续公司与债权人协商达成一致并支付借款利息，则相应借款本金可继续展期。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帮助下，公司与多家债权银行（包括平安银行佛山分行、兴业银行佛山分行、农业银行狮山支行、华润银行佛山分行）成立了债权人委员会，各银行积极配合，维护公司贷款稳定，公司通过当地政府的专项转贷资金，对到期的借款进行有序的转贷、续贷，因公司目前涉诉较多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，部分抵押物出现查封，且公司未能按时支付利息，导致原先约定的转贷手续出现阻碍，经公司财务部门近日与债权人沟通后，确认上表中第 1-7 项债务逾期。

4、截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，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，逾期本金合计约为 20,531.44 万元，相关逾期债务涉及的尚未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和罚息合计约为 1,286.39 万元，以上合计为 21,817.83 万元，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.49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因债务逾期，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可能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、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3、公司积极寻求相关政府金融工作部门的帮助，以协调公司在本地的相关到期银行借款的续展事宜；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，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、部分偿还等方式；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日